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劉卉庭
電話：02-2371-2121#5205
電子郵件：hueiting.l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500209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(1050020902B-0-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」業經本署於105年3月22日以環署溫字第1050020902D號令廢止，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作業原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，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相關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法管制，爰廢止本作業原則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3-22
11:31:55
電子公文
受發章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3/22



1050068297

有附件